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项目名称：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42,362.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42,36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批发服务	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942,362.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4)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4号2栋

联系方式：0769-22898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盛丰路16号1栋605室

联系方式： 0769-21668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769-2166823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饭堂每日预估就餐人数：早午晚餐分别约**61**人、**61**人、**61**人（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部片区党委）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每月 10 号前（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及考核情况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开具对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有效发票后结清所有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 1 、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食材进行安全检测，若检测指数超过安全指标值的，将所检同批次食品全部按食品安全法规定执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食品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采购人对食品的使用要求和数量。 4 、验收时，如发现数量不足，供应商应立即补足。 5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采购人立即通知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的形式。 2、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人工费、社保费、装备费、设备费、服装费、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采购人除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外，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批发服务	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	1.00	1,942,362.00	1,942,362.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商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供应商所供食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出厂标准及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每批次食品均须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4、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5、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7、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或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与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责令限期退出。 8、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以最新通知为准)及东莞市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信息填报的预留采购份额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供货。（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东莞市松山湖中部片区党委食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日就餐人数：早午晚餐分别约61人、61人、61人（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2、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3、供应商须为采购人购买一份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及发票须在正式提供配送服务前交采购人备案），且承保期限必须包含整个合同期限。（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食品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食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8、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交采购人存档，须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9、采购人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0、定价方式： （1）基准价的确定方式：采购人以当前时段市场均价作为基准价为供货结算价格。市场均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市场价格或商超（天虹、沃尔玛、嘉荣等）调查并对比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g.dg.gov.cn/）发布的当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内价格后确定。 （2）定价周期：原则上每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25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30号前，供应商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下一期供货报价，并提供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由采购人指定执行部门中部片区党委及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食品质量要求 （一）水产海鲜类 1、提供水产海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各类海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水产类检测标准。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二）蔬菜瓜果类 1、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95%。 3、不得供应转基因食品。 4、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

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脉，无畸形花。

瓜果类：冬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三）水果类

水果品质要求：新鲜水份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四）饮品类

- 1、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具有该食品应有的色泽，香气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
- 2、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 3、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 4、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五）畜肉类、禽肉类

- 1、所称畜肉类、禽肉类是指人工饲养、可供食用的猪肉、牛肉、羊肉、鸡、鸭、鹅、肉鸽、鹌鹑等活畜经屠宰后的生鲜食品。
- 2、所供应的食品均为合法的活禽畜屠宰厂（场）出厂的合格生鲜禽畜类食品，附具供货当天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以及标明食品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的食品标识。
- 3、所供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 4、鸡、鸭、鹅等品种出栏天数要达到**120**天以上；乳鸽出栏天数**28**天以上；鹌鹑出栏天数**60**天以上；猪出栏天数要达到**180**天以上，牛出栏天数要达到**540**天以上，羊出栏天数要达到**240**天以上。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禽畜类出生证明。

（六）蛋类

- 1、蛋类是指鸡、鸭、鹅、肉鸽、鹌鹑等的禽蛋食品。
- 2、鲜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

	、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且蛋壳处印有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4、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七）粮油副食品类 1、大米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限、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无过期、无霉变、无虫蛀、无掺杂、无泥沙、非转基因大米、非抛光米、颗粒饱满、色泽晶莹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食用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限、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干货类质量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食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不得出现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八）冻品预包装食品类 1、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有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食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冷冻禽畜类食品含冰率应不高于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10%，其他冰鲜水产类食品含冰率应不高于20%。个别特殊食品，应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冷冻食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食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3、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5、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限、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	--

	4	四、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食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由采购人指定执行部门中部片区党委及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基础设施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冷藏冷冻仓储、保鲜条件，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能力。提供的仓库、冷藏或冷冻仓库符合不同品种食物的仓储和加工条件。配送仓库和加工车间具备能确保食品供应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完善的保管、卫生、消防设施，并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7、配合检测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 8、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9、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 10、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处理经验，积极与采购人沟通服务期内各项目服务工作。如采购人遇有临时突发任务，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处理采购人的配送要求。供应商提供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及电话号码交采购人备案，并提供接受投诉及监管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 11、供应商应安排固定的专职配送人员专门负责送、卸货，并积极配合过秤和验货，及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序摆放；配送人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配合采购人工作。 12、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品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食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5	五、保密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必须遵守采购人保密要求，不得利用配送时机打听采购人任何情况，不得在采购人所属区域从事拍照、摄像等活动，不得泄露采购人的任何情况。 2、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供应商所有员工按照采购人要求进出采购人工作区域，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在采购人区域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私自将物品带出采购人区域。并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纠正。

	6	六、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不合格的食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2、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如因供应商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食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食品，食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 5、食品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 6、采购人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 7、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分包所列的食品质量要求。供应商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采购人对食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相关责任。
--	---	--

	7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情况，而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供应商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时，违反约定的要求，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现2次以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出现10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针对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收取违约金，从未结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①供应商没有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送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且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食品。 ②供应商随意报价，导致某食品定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但供应商却不能按要求供货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③供应商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④供应商接受了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采购人就餐受影响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⑤采购人采购的食品，供应商称没货，但采购人能通过正规途径在周边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⑥供应商食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⑦供应商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2次的，再发生时每次违约金5000元。 4、供应商无故中途退出合同的，需支付合同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5、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对于形象损失难以计算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6、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扣除供应商当次供应食品货款等值5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中扣除，供货结算款不足以扣除的部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补足，如违约次数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供应商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8、配送的食品经检验部门检验超标的，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换货并同意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处理。出现1次超标情况的，以供应商违约处理，扣除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违约金在当前批次结算款中扣除。 9、如发现供应商有如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泄露采购人秘密的。 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当中涉及的假冒伪劣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10、供应商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交货的，供应商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八、服务考核

1、采购人对食材配送供应商实行每月考核评分，考核指标包括食材质量、食材安全、服务质量、综合管理等。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货款结算支付的依据之一。

2、考核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 $X \geq 85$ 分，全额拨付当月应支付费用；得分分值 $70 \leq X < 85$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5%，得分分值 $65 \leq X < 70$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10%；得分分值 $X < 65$ 分，视为不及格，如供应商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20%。若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不再支付，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食材质量 (45分)	蔬果类：蔬菜类新鲜无腐叶、无农药残留，水果类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无虫、无压伤。 水产海鲜类：鲜活，鱼鳃鲜红，鳍尾完整，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肉类：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干净、新鲜、无异味。 冻品类：个体间无粘连，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2		配送的食材不能出现腐烂、变质和异味的现象。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3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价格供货，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4		所配送的食材，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类、品牌、品质规格配送，不得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未达食品卫生要求的每次扣2分，并限期整改。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5		随机进行实地抽查，所抽查食材进货渠道必须与进货单据一致。	3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3分。	
6		任何一类物品因质量问题当月发生超过三次退货的。	20分	当月发生超过三次不符合标准扣20分。	
7	食材安全	配送车内卫生要干净、整洁、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	

8		(17分)	不能出现在车内吸烟、吐痰、乱扔杂物等影响配送车内卫生情况出现。		合标准扣1分。		
	8		每次在食材搬下配送车前，先把需要存放的食材放置在配送框内，配送框离地面不低于十厘米，不能出现随意摆放，影响食材卫生的情况。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9		食材需使用专用车辆配送，分好类别摆放。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10		食材的配送框，每次装放食材前必须清洗、消毒，不得出现影响食材卫生的情况。	5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11	服务质量 (24分)	未与甲方协商配送的各类食材，与甲方要求的食材品种不符，除当场退货外，需在2小时内更换和补足，如未达到的则不合规范。	6分	每发现一次超过15-30分钟扣1分，超过30分钟以上扣2分，影响正常开餐的扣6分。		
	12		配送的食材需按照规定，提供检测报告。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13		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有质量问题的食材更换及补足的，应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如出现拖延、推诿情况的则不合规范。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14		每天收到的采购订货单，应及时核对与协商，出现某品种因采购不到而擅自更换的情况。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3分。		
	15	综合管理 (14分)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食品订货与验收人员）拉拢腐蚀、送赠财物或金钱等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经查证违规情况属实。	5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5分。		
	16		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核对提交支付材料的。	3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3分。		
	17		乙方配送人员不固定，更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未穿着乙方的工作服和佩戴胸牌的，在甲方区域违反管理规定的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考核总得分						
	1、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X≥85分，全额拨付当月应支付费用；得分分值70分≤X						

		<85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5%，得分分值65分≤X<70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10%；得分分值X<65分，视为不及格，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20%。若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不再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扣分需由甲方提供图片记录或其它信息记录。				
		<table><tr><td>总体评价及考核人员签名：</td><td>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td></tr><tr><td>日期：</td><td>日期：</td></tr></table>	总体评价及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总体评价及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数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2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简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769-21668232

传真：/

邮箱：GDHHXMGL@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盛丰路16号1栋605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

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 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 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3）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技术部分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方案 (1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来源、分拣、粗加工、包装、保存、食品溯源管理、运输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食品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分拣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详细，分工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的进出货台账、检测等内容详细完整，运输环节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安全运作管理非常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高，得15分；（2）食品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分拣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较详细，分工较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的进出货台账、检测等内容较详细完整，运输环节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安全运作管理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较高，得10分；（3）食品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分拣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分工不明确，食品溯源管理的进出货台账、检测等内容详细程度一般，运输环节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5分；（4）食品来源不明确，分拣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完整，分工不明确，食品溯源管理方案不完整，运输环节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欠缺，得2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配送管理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经营优势，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以及善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的方案描述，对自身的经营优势分析全面合理，对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方案详细，专业技术能力强，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细致完整，得10分；（2）有较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的方案描述，对自身的经营优势分析较全面合理，对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方案较详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较细致完整，得6分；（3）针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的方案描述详细程度一般，对自身的经营优势分析不够全面，对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得3分；（4）对本项目的食材收集、加工点、包装点、配送点情况描述简单，对自身的经营优势分析不合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处理方案不详细，专业技术能力较差，对运输、装卸、派发、配送链系统的各个工序的处理方案不完整，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会出现紧急配送、特殊情况应急供应、食物中毒、遇到恶劣天气、退换货处理等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详细，针对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传达机制完善，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明确清晰的，得10分；（2）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传达机制较完善，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较明确的，得6分；（3）应急方案基本具备，针对各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传达机制及人员和设备调配方案基本完善，责任分工方案基本明确的，得3分；（4）方案简单，针对各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案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传达机制不够完善，人员和设备调配不合理，责任分工方案不明确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配送车辆配置情况 (6.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冷链配送车辆得2分，最高得6分。注：（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能显示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②能显示制冷设备的车辆照片；③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证；（2）具有（初级或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的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证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同时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与初级（或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的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仓储情况 (6.0分)	1、投标人配送中心有冷库和保鲜库的得3分；2、投标人配送中心有检测室的得3分。注：1、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2、投标人自有的冷库和保鲜库需提供冷库安装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或租赁发票复印件；3、需提供检测室的图片不少于2张。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4分，最高得12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便利性 (6.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便利响应时间进行评分：（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不含）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6分；（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1.5小时（不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3分；（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小时（含）-2小时（不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项目名称：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乙方）：_____

202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2022年__月__日开展的 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441900009-2026-00683）的公开招标结果及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之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饭堂食材配送供应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 3.采购合同预算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实际合同金额以甲方实际签收货物后甲乙双方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 4.服务期限：自2022年__月__日起至2022年__月__日止。若合同期尚未届满，采购金额已经达到预算合同金额的100%，乙方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饭堂每日预估就餐人数：早午晚餐分别约61人、61人、61人（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 （1）乙方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2）乙方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所供食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出厂标准及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每批次食品均须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4）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 （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需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 （7）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或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与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责令限期退出。
-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以最新通知为准）及东莞市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信息填报的预留采购份额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供货。

2、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东莞市松山湖中部片区党委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每日就餐人数：早午晚餐分别约61人、61人、61人（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3) 乙方须为甲方购买一份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及发票须在正式提供配送服务前交甲方备案），且承保期限必须包含整个合同期限。

(4)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食品具体需求量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7)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食品，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8)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交甲方存档，须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9) 甲方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按乙方违约处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食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指定执行部门中部片区党委及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基础设施要求：乙方应具备冷藏冷冻仓储、保鲜条件，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能力。提供的仓库、冷藏或冷冻仓库符合不同品种食物的仓储和加工条件。配送仓库和加工车间具备能确保食品供应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完善的保管、卫生、消防设施，并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7) 配合检测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

(8)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

(10) 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处理经验，积极与甲方沟通服务期内各项目服务工作。如甲方遇有临时突发任务，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处理甲方的配送要求。乙方提供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及电话号码交甲方备案，并提供接受投诉及监管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安排固定的专职配送人员专门负责送、卸货，并积极配合过秤和验货，及按甲方指定地点有序摆放；配送人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甲方指定的区域配合甲方工作。

(12)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品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食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4、保密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必须遵守甲方保密要求，不得利用配送时机打听甲方任何情况，不得在甲方所属区域从事拍照、摄像等活动，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情况。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所有员工按照甲方要求进出甲方工作区域，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

严禁在甲方区域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私自将物品带出甲方区域。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纠正。

5、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不合格的食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 （2）乙方须对甲方购买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 （3）如因乙方所送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 （4）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食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食品，食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
- （5）食品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
- （6）甲方发现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品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品。
- （7）售后服务要求：
 - ①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分包所列的食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甲方对食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 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相关责任。

6、服务考核

- （1）甲方对食材配送乙方实行每月考核评分，考核指标包括食材质量、食材安全、服务质量、综合管理等。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货款结算支付的依据之一。
- （2）考核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 $X \geq 85$ 分，全额拨付当月应支付费用；得分分值 $70 \leq X < 85$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5%，得分分值 $65 \leq X < 70$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10%；得分分值 $X < 65$ 分，视为不及格，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20%。若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不再支付，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食品质量要求

（一）水产海鲜类

- 1、提供水产海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各类水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水产类检测标准。
-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二）蔬菜瓜果类

- 1、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 2、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95%。
- 3、不得供应转基因食品。
- 4、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瓜果类：冬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三）水果类

水果品质要求：新鲜水份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四）饮品类

1、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具有该食品应有的色泽，香气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

2、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3、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4、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五）畜肉类、禽肉类

1、所称畜肉类、禽肉类是指人工饲养、可供食用的猪肉、牛肉、羊肉、鸡、鸭、鹅、肉鸽、鹌鹑等活畜经屠宰后的生鲜食品。

2、所供应的食品均为合法的活禽屠宰厂（场）出厂的合格生鲜禽畜类食品，附具供货当天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以及标明食品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的食品标识。

3、所供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鸡、鸭、鹅等品种出栏天数要达到**120**天以上；乳鸽出栏天数**28**天以上；鹌鹑出栏天数**60**天以上；猪出栏天数要达到**180**天以上，牛出栏天数要达到**540**天以上，羊出栏天数要达到**240**天以上。乙方供货时须提供禽畜类出生证明。

（六）蛋类

1、蛋类是指鸡、鸭、鹅、肉鸽、鹌鹑等的禽蛋食品。

2、鲜蛋类：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且蛋壳处印有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4、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七）粮油副食品类

1、大米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无过期、无霉变、无虫蛀、无掺杂、无泥沙、非转基因大米、非抛光米、颗粒饱满、色泽晶莹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食用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干货类质量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食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不得出现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八）冻品预包装食品类

1、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有包装的食品，包装必须完整洁净，清晰列明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净重、含冰率等相关参数。如果是散装食品，则须声明含冰率，其中，冷冻禽畜类食品含冰率应不高于8%，冰鲜鱼含冰率应不高于10%，其他冰鲜水产类食品含冰率应不高于20%。个别特殊食品，应由乙方与甲方约定含冰率后再供货。冷冻食品应没有或只有少量冰屑，个体间无粘连；块冻食品内部个体应分布均匀。不能有解冻后重新冷冻的现象。

3、冻畜类应色泽均匀，肉边齐整，无血污、碎肉、碎骨，无风干现象，解冻后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冻禽类应外观滋润，无残羽、血污、伤斑，无风干现象，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冰鲜鱼应眼球饱满突出、透明清亮，鱼鳃鲜红无异味，鱼皮完整，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附紧密，鱼体有正常的清洁透明粘液，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5、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书。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合格证、保质期、食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第三条、付款方式

1、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凭发票、采购清单、对账金额清单申请付款，经甲方确认服务项目合格后，由甲方支付该月服务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3、原则上每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25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30号前，乙方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对食材进行下一期供货报价，并提供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由甲方指定执行部门中部片区党委及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以当前时段市场均价作为基准价为供货结算价格。市场均价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市场价格或商超（天虹、沃尔玛、嘉荣等）调查并对比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gdg.dg.gov.cn/>）发布的当期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内价格后确定。

4、结算额的支付，以月度考核为依据：

①考核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 $X \geq 85$ 分，全额拨付当月应支付费用；得分分值 $70 \leq X < 85$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5%，得分分值 $65 \leq X < 70$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10%；得分分值 $X < 65$ 分，视为不及格，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20%。若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不再支付，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②扣分需由甲方提供图片记录或其它信息记录。

5、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完成对账，拟定本月货款金额，并将提交甲方确认。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

①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②甲方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核验，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安全检测，若检测指数超过安全指标值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食品给甲方。

③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甲方对食品的使用要求和数量。

④验收时，如发现数量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

⑤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合格食品。

2、售后服务要求

①乙方供应食品有任何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换。

②乙方的服务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相关法规用工标准要求。

2、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容易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交的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有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配送的食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和权利主张。

2、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前款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食品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使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食品更换。

3、本合同总价包括甲方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知识产权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情况，而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违反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现**2次**以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出现**10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针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从未结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①乙方没有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送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食品。

②乙方随意报价，导致某食品定价明显低于市场价，但乙方却不能按要求供货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③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④乙方接受了甲方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甲方供餐受影响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⑤甲方采购的食品，乙方称没货，但甲方能通过正规途径在周边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⑥乙方食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

⑦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2次**的，再发生时每次违约金**5000元**。

4、乙方无故中途退出合同的，需支付合同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送货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对于形象损失难以计算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扣除乙方当次供应食品货款等值**5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

款中扣除，供货结算款不足以扣除的部分乙方须向甲方补足，如违约次数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8、配送的食品经检验部门检验超标的，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并同意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处理。出现1次超标情况的，以乙方违约处理，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违约金在当前批次结算款中扣除。

9、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泄露甲方秘密的。

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当中涉及的假冒伪劣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10、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水灾、火灾、风暴、瘟疫、爆炸、战争、政府行为等或任何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冻结，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若乙方违反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15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或达到预算合同总金额100%而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	------	------	----	------	----

1	食材质量（45分）	蔬果类：蔬菜类新鲜无腐叶、无农药残留，水果类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无虫、无压伤。 水产海鲜类：鲜活，鱼鳃鲜红，鳍尾完整，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肉类：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干净、新鲜、无异味。 冻品类：个体间无粘连，解冻后特征与鲜禽相同，有肉的正常色泽和味道。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2		配送的食材不能出现腐烂、变质和异味的现象。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3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价格供货，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4		所配送的食材，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类、品牌、品质规格配送，不得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未达食品卫生要求的每次扣2分，并限期整改。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5		随机进行实地抽查，所抽查食材进货渠道必须与进货单据一致。	3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3分。	
6		任何一类物品因质量问题当月发生超过三次退货的。	20分	当月发生超过三次不符合标准扣20分。	
7	食材安全（17分）	配送车内卫生要干净、整洁、不能出现在车内吸烟、吐痰、乱扔杂物等影响配送车内卫生情况出现。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8		每次在食材搬下配送车前，先把需要存放的食材放置在配送框内，配送框离地面不低于十厘米，不能出现随意摆放，影响食材卫生的情况。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9		食材需使用专用车辆配送，分好类别摆放。	4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10		食材的配送框，每次装放食材前必须清洗、消毒，不得出现影响食材卫生的情况。	5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11	服务质量（24分）	未与甲方协商配送的各类食材，与甲方要求的食材品种不符，除当场退货外，需在2小时内更换和补足，如未达到的则不合规。	6分	每发现一次超过15-30分钟扣1分，超过30分钟以上扣2分，影响正常开餐的扣6分。	
12		配送的食材需按照规定，提供检测报告。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13		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有质量问题的食材更换及补足的，应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如出现拖延、推诿情况的则不合规范。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2分。	
14		每天收到的采购订货单，应及时核对与协商，出现某品种因采购不到而擅自更换的情况。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3分。	
15	综合管理（14分）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食品订货与验收人员）拉拢腐蚀、送赠财物或金钱等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经查证违规情况属实。	5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5分。	
16		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核对提交支付材料的。	3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3分。	
17		乙方配送人员不固定，更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未穿着乙方的工作服和佩戴胸牌的，在甲方区域违反管理规定的	6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考核总得分					
1、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X \geq 85$分，全额拨付当月应支付费用；得分分值$70分 \leq X < 85$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5%，得分分值$65分 \leq X < 70$分，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10%；得分分值$X < 65$分，视为不及格，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应支付费用20%。若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不再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扣分需由甲方提供图片记录或其它信息记录。					
总体评价及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68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9-2026-0068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09-2026-0068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68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汇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部片区党委饭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9-2026-0068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